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31242024011901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9日



建设单位	花垣县保障性住房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		
工程名称	花垣县2020年城南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花垣县城南保障房小区内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160.99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09月15日至2025年07月15日	合同价格	618.6769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省湘西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彭溅清
设计单位	湖南省金天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段周德
施工单位	湖南茶子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梦娟
监理单位	湖南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龙三林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总用地面积600平方，总建筑面积1160.99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社区管理用房1160.99平方米，三通一平、室外水电及消防、道路及停车场、绿化以及挡土墙等工程建设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